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41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沈洋帆

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村18号9栋中门202房

代理机构 和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发电机；气体分离设备；离心机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鼓风机；马达和引擎用风扇；风箱（机器部件）；工业用抽吸机械